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54R1

修正案号: 39-3867

- 一. 标题: 修改 B737、B747、B757 飞机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

按任何类别审定的各型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飞机; B747和B75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24-5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MULT-54, 39-3850

为要求机组保持中央油箱中某种最低燃油量,并禁止使用水平尾 翼油箱(对B747-400系列飞机)和某些中央辅助油箱(在B747系列飞 机上)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注1: 对符合本CAD(b)到(e)段的要求而言,完成CAD2002-MULT-40,修正案39-3783,(a)到(d)段要求的工作是可接受的。本CAD不要求重复这些工作,除非已经完成了CAD2002-MULT-40段落(g)到(h)所规定的终止措施并去除了飞机飞行手册(AFM)修订和标牌。

(a) 完成CAD2002-MULT-40, 修正案39-3783, (g) 到(h) 段所 规定的终止措施并非允许去除CAD2002-MULT-40段落(a)、(b)、(c)

和(d)或本CAD段落(b)、(c)、(d)和(e)所要求的AFM修订。 I、要求完成的工作

飞机飞行手册(AFM)修订: 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以及-900型飞机

(b)对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以及-900系列飞机:自本适 航指令生效之日起4日内,修订AFM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内容(本 要求可以通过在AFM中插入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完成):

"限制部分:

当飞机准备开始滑行时,如果中央油箱的燃油不足5000磅(2300公斤),为了起飞,中央油箱燃油泵必须为0FF位。

当中央油箱的燃油量在爬升和巡航期间接近大约1000磅(500公斤)或在下降和着陆期间接近大约3000磅(1400公斤)时,两个中央油箱燃油泵开关必须选择0FF位。在第一次显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

在CWT装有飞行任务所需燃油签派时,CWT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可用。

#### 注:

当中央油箱燃油超过1600磅(800公斤)而中央油箱燃油泵开关为0FF时,CONFIG指示器将发出提示。如果中央油箱的燃油在起飞前或起飞期间少于5000磅(2300公斤)或在下降或着陆期间少于3000磅(1400公斤),不要执行CONFIG非正常程序。

#### 注:

在低燃油状态,两个中央油箱燃油泵都可选择ON位而且所有中央油箱燃油都可用。

如果主油箱不满,在考虑了平衡的情况下,飞机零燃油总重加上中央油箱燃油的重量,在起飞、爬升和巡航时可以超过最大零燃油总重达5000磅(2300公斤),在下降和着陆时可以超过最大零燃油总重达3000磅(1400公斤)。

如果在中央油箱有燃油的情况下,一个中央油箱燃油泵失效,则执行'燃油泵低压'非正常程序。

在进行中央油箱或主机翼油箱放存油时,必须监控'燃油泵低压'指示灯,而且在第一次指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放存油不得在飞机上有旅客时进行。

本适航指令中的限制部分替代任何与之冲突的基本飞机飞行手册 的限制部分。"

AFM修订: B747-100、-200B、-200F、-200C、-100B、-300、-100B SUD, B747SR及B747SP型飞机

(c)对B747-100、-200B、-200F、-200C、-100B、-300、-100B SUD, B747SR及B747SP型系列飞机: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4日内,修订AFM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内容(本要求可以通过在AFM中插入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完成):

#### "限制部分:

禁止向中央辅助油箱及1、4号辅助油箱(如安装)中加注燃油和使用其中的燃油。

如果中央翼油箱(CWT)的超控/应急放油泵在飞行期间将要选择ON位,则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中必须至少含有17000磅(7700公斤)的燃油。

在CWT装有飞行任务所需燃油签派时,CWT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可用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燃油量少于50000磅(22700公斤),在CWT燃油量达到7000磅(32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开关必须选择OFF位。CWT超控泵在稳定巡航状态下可以选择ON位。在CWT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开关必须选择OFF位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燃油量大于或等于50000磅(22700公斤),在CWT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开关必须选择0FF位。

当任何一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低压灯亮时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必须选择0FF位。

#### 警告

不要复位断开的燃油泵电路跳开关。

# 警告

在持续的低压指示出现时,不要将CWT泵开关从0N到0FF到0N地循环设置。

#### 注:

在应急放油时,CWT可被正常地排空。

#### 注:

在低燃油状态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都可选择0N位而且所有CWT燃油都可用。

如果在中央油箱有燃油的情况下,一个中央翼油箱燃油泵失效, 则关掉该燃油泵。

如果主油箱不满,在考虑了平衡的情况下,飞机零燃油总重加上 CWT燃油的重量,在起飞、爬升、巡航、下降和着陆时可以超过最大零 燃油总重达7000磅(3200公斤)。

在进行中央油箱或主机翼油箱放存油时,必须监控'燃油泵低压'指示灯,而且在第一次指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放存油不得在飞机上有旅客时进行。

本适航指令中的限制部分替代任何与之冲突的基本飞机飞行手册 的限制部分。"

AFM修订: B747-400、-400D及-400F型飞机

(d) 对B747-400、-400D及-400F系列飞机: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 日起4日内,修订AFM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内容(本要求可以通过 在AFM中插入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完成):

#### "限制部分:

如果安装了禁止使用水平尾翼油箱的标牌,则禁止向水平尾翼油箱(如安装)中加注燃油和使用其中的燃油。

如果中央翼油箱(CWT)超控/应急放油泵在飞行期间将要选择ON位,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中必须至少含有17000磅(7700公斤)的燃油。

在CWT装有飞行任务所需燃油签派时,CWT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可用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燃油量少于50000磅(22700公斤),在CWT燃油量达到7000磅(32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开关必须选择OFF位。CWT超控泵在稳定巡航状态下可以选择ON位。在CWT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开关必须选择OFF位。

#### 注:

在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选择OFF位而CWT燃油量大于6000磅(2800公斤)时,将显示'FUEL OVRD CTR L & R EICAS'信息。不要执行相关的非正常程序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燃油量大于或等于50000磅(22700公斤),在CWT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开关必须选择0FF位。

当任何一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低压灯亮时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必须选择0FF位。

#### 警告

不要复位断开的燃油泵电路跳开关。

# 警告

在持续的低压指示出现时,不要将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开关从ON到0FF到ON地循环设置。

# 注:

在应急放油时,中央翼油箱可被正常地排空。

#### 注:

在低燃油状态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都可选择ON位而且所有CWT燃油都可用。

如果在中央油箱有燃油的情况下,一个中央翼油箱燃油泵失效,则执行FUEL OVRD CTR L,R 非正常程序。

如果主油箱不满,在考虑了平衡的情况下,飞机零燃油总重加上CWT燃油的重量,在起飞、爬升、巡航、下降和着陆时可以超过最大零燃油总重达7000磅(3200公斤)。

在进行任何油箱放存油时,必须监控'燃油泵低压'指示灯,而且 在第一次指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放存油不得在飞 机上有旅客时进行。

本适航指令中的限制部分替代任何与之冲突的基本飞机飞行手册 的限制部分。" AFM修订: B757型飞机

(e) 对B757系列飞机: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4日内,修订AFM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内容(本要求可以通过在AFM中插入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完成):

# "限制部分:

当飞机准备开始滑行时,如果中央油箱的燃油不足5000磅(2300公斤),为了起飞,中央油箱燃油泵必须为0FF位。

当中央油箱的燃油量在爬升、巡航或下降期间接近大约1000磅(500公斤)时,两个中央油箱燃油泵开关必须选择0FF位。在第一次显示燃油泵低压时,中央油箱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

在CWT装有飞行任务所需燃油签派时,CWT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可用。

#### 警告

不要复位断开的燃油泵电路跳开关。

# 注:

当中央油箱燃油超过1200磅(600公斤)而中央油箱燃油泵开关为 0FF时,FUEL CONFIG灯将亮起。如果中央油箱的燃油在起飞前或起飞 期间少于5000磅(2300公斤),不要执行相关的非正常程序,除非出 现两个主油箱之间不平衡或任一主油箱中燃油量为低的情况。在熄灭 FUEL CONFIG灯后,监控燃油量指示,一旦出现主油箱不平衡或主油箱 燃油量低,则执行相应的非正常程序。

#### 注:

在低燃油状态,两个中央油箱燃油泵都可选择ON位而且所有中央油箱燃油都可用。

如果主油箱不满,在考虑了平衡的情况下,飞机零燃油总重加上中央油箱燃油的重量,在起飞、爬升、巡航、下降和着陆时可以超过最大零燃油总重达5000磅(2300公斤)。

如果在中央油箱有燃油的情况下,一个中央油箱燃油泵失效或指示低压,则执行FUEL PUMP非正常程序。

在进行中央油箱或主机翼油箱放存油时,必须监控'燃油泵低压'指示灯,而且在第一次指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放

存油不得在飞机上有旅客时进行。

本适航指令中的限制部分替代任何与之冲突的基本飞机飞行手册 的限制部分。"

II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聂君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201177-607